

(GF-2017-0201)

编号：



高速下线南侧提升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准格尔旗园林绿化事业中心

承包人（全称）： 天津市花苗木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准格尔旗园林绿化事业中心

承包人（全称）：天津市花苗木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速下线南侧提升绿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速下线南侧提升绿化工程。
- 2. 工程地点：准格尔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准格尔旗人民政府纪要{2021}9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园建部分包括园路、蓄水池等，绿化工程部分包括苗木栽植及新工养护，绿化第二年养护工程及配套水电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说明包括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9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及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工程依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内蒙古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2017）并结合本地区市场价格进行决算，签约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

(大写)叁佰玖拾壹万陆仟贰佰贰拾柒元 (¥ 3916227 元) (此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税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贰万贰仟零叁拾柒元零柒分 (¥ 22037.07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零元 (¥ 0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万元 (¥ 200000 元)。

2.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承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天津市花苗木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永安道支行;

账号: 02280101040010164;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款项后 2 日内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合同生效后, 1 期: 支付比例 50%, 项目完工后, 进行初步验收,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款项, 2 期: 支付比例 50%, 第二年养护期满,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 50% 款项。注: 合同价是暂估价, 实际支付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4.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单价合同, 注: 如本项目发生冬季施工则冬季施工部分据实结算,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将聘请造价咨询机构全程进行跟踪审计, 最终结算以发包方确认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论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侯志超, 身份证号: 120113198503193213。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否则,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包括招标阶段设计院关于图纸问题的回复和变更)；
- (7)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和答疑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包括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负责做好本合同工程的现场施工协调和组织策划、竣工验收。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便利。
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进度、安全、质量等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若工程进度出现滞后、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施工安全出现严重隐患等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若在规定整改期限内仍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工程项目范围或解除本合同,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损失、违约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5. 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二)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或变更设计,应及时申报发包方或质监人员。
3. 合同履行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办法,保证本工程现场安全施工和文明作业。
5. 按质、按期完成所承担的施工任务。
6.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汇总、整理好技术档案、设计图纸等资料,工程验收合格后及时移交发包人。
7. 施工中运输车辆要尽量避开主要街道行驶和人车高峰期行驶,不随便撒落废弃物。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物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将施工临时用地和所承包的工程整洁地移交。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保证地上物、地理物（电线、电缆、光缆等）的安全，施工前听从发包人技术工程人员的安排，打好深坑等必要措施，工程若发生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9. 施工过程中对已完善的市政设施进行保护，如有损坏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作为保修费用，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

10.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操作规范、如有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及人身伤害，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任何赔偿及补偿。在施工过程中一切人身伤害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解决由此引起的纠纷及矛盾。

11. 合同履行期内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施工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发包人如发现承包人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施工的，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或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一定数量违约金

12. 工程保修养护期内，承包人应定期对绿化工程进行检查及养护，需要维修的，承包人应自觉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承包人承诺不得因工程款拨付不到位不及时等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农民工上访等情况发生。

八、工程验收及保修养护期

1. 承包人保证承包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2.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第一条第六款工程承包范围内绿化工程承担保修养护责任，保修养护期：两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起算；

3. 承包人施工的依据是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现行有关规范及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各种制度、办法等。

4. 开工前承包人按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提出开工报告，经发包人、质监人员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工实施。

5. 发包人和质监人员有权了解工程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随时检查工程建设情况，承包人应认真、如实汇报，并予以协助和提供方便。如质监人员与施工单位发生争议，由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裁决。

6. 发生施工质量事故，承包人应及时如实报告，经质监人员签认后报发包人共同研究处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使工程质量受到影响，留下隐患，否则发包人及派出人员有权要求返修，并保证工期，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工程完工后经自检和发包方派出人员检验评定达到设计标准后，承包人应写出完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在收到申请验收报告十五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承包人应汇总、整理好技术档案、设计图纸、验收等资料，工程验收合格后2日内全部移交发包人。

8. 工程保修养护期内，承包人应定期对绿化工程进行检查及养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9. 工程在保修养护期内出现任何问题，承包人均应当在接到发包人电话或书面通知后2日内履行维修等义务。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修养护期内如承包人未能履行或及时保修养护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绿化工程维修养护，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政府行政行为，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不可抗力的后果：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可抗力事由持续 180 日以上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勘察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结算后多退少补。

(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十、通知与送达

1、发包人与承包人应按以下列明的地址发送通知与送达：

发包人地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园林中心办公楼】；

收件人：【张永军】；

邮政编码：【010300】；

联系电话：【0477-4215106】；

传真：【0477-4215106】；

电子邮箱：【】。

承包人地址：【天津市津南区长青科工贸园区】；

收件人：【王婷】；

邮政编码：【300000】；

联系电话：【15022767836】；

传真：【】；

电子邮箱：【】。

2、双方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

3、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未通知视为未变更地址，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4、通知可以专人手递方式、特快专递方式及挂号信方式。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对方的签收单据为发送凭证；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以通知交予特快专递公司后第 3 日为收悉日，以交寄记录作为发送凭证；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以寄信回执作为发送凭证。通知送达对方之日依据发送凭证记载时间确定。以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十一、合同解除与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合同有效期内如承包人有以下情形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发包人为实现前述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1)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转让本合同工程项目；

- (2) 未经发包人同意, 将本合同工程项目再分包(包括事实上的分包)、转包的;
- (3) 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 (4) 重大工程事故(包括人身伤亡)出现一次时;
- (5) 在合同约定期间内未能完工的;
- (6)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 拒绝返修或返修后仍不合格的。

3. 确因不可抗力必须终止合同的, 双方应协商解决。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违约, 如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 违约方须按照总工程款的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2.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行为对发包人造成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 如因承包人交付的工程未竣工验收合格、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或在使用过程中不履行维修等义务的,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拍卖或变卖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费用等)。

4. 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工期和阶段工期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和提交竣工验收, 每延期一日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延期超过 10 天, 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和办理合同结算,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由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完工的, 拖延一日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等, 发包人均有权从应付款项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7. 保修养护期内如承包人未能履行或及时保修养护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绿化工程维修养护, 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限期解决问题,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五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8. 本合同协议书中违约责任约定与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协议书的约定为准。

十三、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签订。

十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鄂尔多斯薛家湾镇 签订。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五份。

十九、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如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准格尔路南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长青科工贸园区

邮政编码：010300

邮政编码：300000

法定代表人：陈强

法定代表人：马晓曦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侯志超

电话：0477-4215106

电话：1350067623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准格尔银泽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永安道

支行；

账号：15001886643052503499

账号：02280101040010164；